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普陀区市容管理中心的2026年景观灯光维修养护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景观灯光维修养护项目（包件六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尚景照明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488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12.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尚景照明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年1月14日

